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703000599
报告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1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人员：	林幼云(350700011088), 赵睿(1100010201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310178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久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久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久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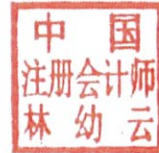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久科技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



姓名 赵睿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6-15
Date of birth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940615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9 14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出报告使用